

#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

浙师数计〔2019〕17号

---

##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的通知

各系（所）、办公室：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9年7月26日

#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修订）（浙师党【2019】14号）（以下简称《细则》）、《浙江师范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浙师党【2019】13号），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形成如下的决策机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建设、发展和稳定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并授权院务办公会议（以下简称院务会）、院党委会（以下简称党委会）负责政策落实与日常事务处理，鼓励教师与学生积极参与院务咨询与学术性事务的决策等。

## 一、总体原则与会议组织

**第一条** 根据《细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负有共同责任，学院建设、发展和稳定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特别是“三重一大”事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都要由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条** 学院日常政务与党务原则上分别由院务会与党委会处理。不能用联席会议代替院务会和院党委会，同时要保证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三条** 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党政领导、党委委员。院办主任列席会议兼联席会议秘书，负责会议准备、记录和纪要编发；院长助理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应确定学院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学术（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师生中各级各类“两代表一委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条**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根据议题由院长、党委书记

主持。若院长、党委书记同时外出时，由院长、党委书记委托的副职主持。原则上一个月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由院长与党委书记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 二、议事和决策内容

### 第五条 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内容包括：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各项决议、决定；
2. 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政策与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3. 研究决定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廉政建设、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研究决定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研究决定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招生就业、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 研究决定学院内设机构、岗位的设置、人员聘任、人才引进、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以及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研究决定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和执行方案、绩效分配方案、大额资金使用、办学资源调配等重要事项；
8. 讨论决定经党委会、院务会研究提交的重要事项；
9. 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10.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研究决定上述重要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决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召开院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听取学院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及

基层党组织、院工会、院团委、民主党派和学生组织等方面意见，增强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 **三、决策内容的分解**

#### **第七条 须经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涉及我院建设、发展和稳定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须经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特别是院内政策制定、学院财务内的大额经费使用等，包括：

1. 制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涉及上述“二”中罗列的各类事务的重要政策制定等；
2. 决定学院财务预算、大额度资金使用；制定学院经济分配政策；拟订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递交学院“双代会”表决；
3. 决定学院权限范围内的实体机构和岗位设置、机构负责人任免；
4. 制定教职工年度考核、院中层干部聘期考核以及严重违纪处理等办法；
5. 决定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调整；
6. 院务会、院党委会研究提交的重要事项等其他需要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八条 联席会议授权或委托决策的事项**

为了提高办事效率，学院日常事务原则上委托或授权院务会与院党委会全权处理。学院日常事务主要涉及院内政策的制订、既定政策的贯彻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1. 院务会：由正副院长、党委正副书记参加，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工会主席等按需列席，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院领导主持会议。院办主任兼院务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编发。院务会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周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涉及学

院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的事务要及时提交联席会议决策。院务会议题分通报性质与决策性质两类，对于决策性质的事务其议事与决策原则上参照后面第九条至第十三条执行。

2. 党委会：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执行。党委会研究后需通报或提交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程序提交联席会议决策或向联席会议通报。

3. 院领导按分工可根据所涉及事务的轻、重、缓、急，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也可分政务、党务分别先请示院长或书记后再处理，也可以提交院务会、党委会决策；前两种情形须及时在下一次院务会或党委会上通报。

4. 为了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工作，提高学院决策的透明度与科学性，院内将设必要的学术性机构，这些机构可依章在委托与授权范围内议事、决策。

#### **四、议事和决策的程序、原则和纪律**

##### **第九条 联席会议议题确定**

1. 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院各办公室和内设机构（各系、各中心等）需要提交议题的，应向分管领导汇报。提交联席会议的议题应有具体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2 天送至学院办公室。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准备不充分和临时动议的议题。

2. 学院办公室汇总并提出议题初步建议后，送院长和党委书记审定。院长、党委书记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对提交讨论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作出评估。对院长和党委书记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题，不提交或暂缓提交讨论。

3. 对于应当经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如遇紧急情况，来不

及召开联席会议或征求班子其他成员意见时，院长和党委书记可以共同作出应急决定，但事后应及时向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和说明。

### **第十条 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原则**

1. 实行一题一议。所有纳入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议。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并充分论证后，重新提交讨论决定。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

3.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院长和党委书记在集体领导中共同承担主要责任，要善于听取和集中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班子其他成员按其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学院党政领导要坚决贯彻联席会议的决定，对所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4. 出席会议的人员一般应不少于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联席会议决定重大事项需要通过表决方式时，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会议成员同意，表决结果方为有效。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

###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纪律**

1. 坚持回避制度，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涉及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本人应回避。

2. 与会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将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的情况向外泄露。与会人员如违反议事纪律，应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其责任。

## **五、会议决定的落实及其它事务**

### **第十二条 会议纪要**

1. 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及据此形成的文件，由院长和党委书记共同签发。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2. 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除保密事项外，一般应由学院办公室负责采取一定方式公布或公示，以便于让教工学生及时知晓，并接受群众监督；必要时应报学校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

3. 对于联席会议通过的方案和事项，按照学校的办事程序或有关规定，应提交有关职能部门或学校审定，或提交学院教代会等组织进行审议通过或审议决定的，应履行相应程序后再具体实施。

### **第十三条 会议决策的落实**

1. 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允许个人擅自改变。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需改变原决定，可以向院长和党委书记建议提请会议复议。但在联席会议未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应坚持执行原决定。

2. 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各分管领导组织落实，院长、党委书记应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学院办公室负责督办工作。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分管院领导应向联席会议及时报告。

### **第十四条 其他事务**

1.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